附件1

跨大市货运司机集中住宿管理规定

为切实做好往跨大市货运司机集中管理工作，现明确由功能区负责，安派专人驻点管理，并就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1、集中住宿点不得安排除管理人员、货车司机以外的人员入住。管理人员做好入住人员进出登记，跨大市货运司机非工作原因原则上不允许离开住宿点。

2、集中住宿点房间应配有独立卫生间，每日开窗通风。

3、集中住宿期间，人员单人单间居住，不得交叉聚集，禁止各项聚集性娱乐活动。

4、管理人员每日做好集中住宿人员健康监测工作，将新冠十大症状纳入健康监测范围，落实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

5、功能区驻点管理人员需每日查验往返外市的货运司机核酸检测、健康码、行程码等信息，并在其《通行标识》上签字，对未能落实每日一次核酸检测要求或发生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货运司机，收回《通行标识》，并立即启动相应的健康管理措施。

6、功能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负责集中住宿点消杀工作，每日至少3次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卫生间及淋浴间门把手、水龙头、电梯按钮等）进行擦拭消毒，消毒工作应建立消毒记录台账。

7、设置相对独立、采光和通风良好、不与其他房间有空气流通、有独立卫生间和洗手设施的临时隔离室，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隔离，同时设立醒目的“隔离室”和“闲人免进”标识。

8、管理人员发现集中住宿人员出现健康异常状况立即联系疾控部门，并做好送医排查等协调工作。